

肥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解冬冬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价值
评估报告摘要

凯吉通评字(2018)第 039 号

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肥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肥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拟了解资产价值这一经济行为之需要，对所涉及的解冬冬拥有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进行评估，提供委估对象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价值

三、评估范围：解冬冬拥有的一套住宅，房产位于合肥市蜀山区环湖东路 398 号博澳丽苑，委估房产是：丽苑 8 幢 31 层 3104（房产权证号为：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224101 号），建筑面积为 72.46 m²。

四、评估基准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方法：市场比较法。

七、评估结论：

截止评估基准日，肥西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拟了解资产价值事宜涉及的解冬冬拥有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及相关前提下市场比较法评估结论为 818,798.00 元。

八、有关说明：

（一）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

值参考依据，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二) 根据国家目前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止。

(三)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此页无正文，签字页)

资产评估机构：安徽凯吉通资产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